

交通部
郵政總局
全國聯合會

團體協約

八十二年一月編印

交通部郵政總局團體協約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交通部郵政總局 80 年 9 月 30 日在台北市簽約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8 月 11 日勞資二字第 00
〇七一號函認可 81 年 9 月 1 日生效

立協約人 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
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事業發展起見，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則

一、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甲方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與所轄各級機構之管理當局，乙方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與其所屬各級郵務工會。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政府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一年，在期滿一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四、具有乙方工會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前列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訂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

行協調會商。

二

貳、進用與退職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依法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辦理乙方會員之退職，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但免職及資遣於確定後優先書面通知乙方。

參、獎懲與調遣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獎懲、與升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甲方經奉核定之有關法規辦理。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獎金。

九、甲方及所屬郵政儲金滙業局、各區郵政管理局、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獎懲小組會議，討論乙方會員之獎懲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郵政總局、郵政儲金滙業局為乙方理事長或秘書長，各區郵政管理局為區工會理事長或主任秘書，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為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列席人員應與甲方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甲方懲處乙方會員，其情節複雜不易判明者，應予當事人適當說明機會。乙方會員對記過以上處分認為懲處令所載事實顯有不符時，得依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具意見申請甲方復議，乙方亦得協助當事人按規定申請復議。同一案件以復議一次為限。經乙方協助之案件，甲方應於

復議後副知乙方。

十一、甲方因業務需要並為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二、乙方會員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但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加發四小時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三、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加班費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四、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五、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十六、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講習，應按其參加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十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給予一日之補休。

十八、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每七天中一天半之休息，其中一天作為例假，工資照給。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給假休息，工資照發，但如因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十九、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二十一、乙方會員因傷、事、病、婚、喪、分娩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二十二、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二十三、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二十四、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及安全衛生

二十五、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二十六、乙方會員全年度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二十七、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二十八、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按期提撥勞工教育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二十九、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含眷保）或勞工保險，並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及其眷屬應儘量利用公（勞、眷、農、軍）保醫院就醫，其至甲方特約或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者，得按甲方規定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之辦法申請補助。

三十一、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注意衛生與安全設施，並隨時謀求改進。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十二、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訟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並因應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三十三、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三十四、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應興應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

；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應與應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三十五、甲乙雙方均應積極輔導乙方會員，於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或權益關係擬申訴時，循行政程序或向「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三十六、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局會一家之整體理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三十七、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局屋、機具設備及其他財物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十八、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三十九、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內代為扣收。

四十、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一人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每月業務會報，

得邀請乙方派代表一人（比照第九條辦理）列席。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 則

四十一、本協約如因雙方主管機關所頒法令必須修訂有關條款時，雙方同意先行實施並儘速修訂之。

四十二、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四十三、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四十四、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附帶決議

- 一、有關經營績效獎金之計算，由甲乙雙方分向有關機關爭取，應不計入考成獎金、記功獎金、全勤獎金等之獎金數額。
- 二、甲乙雙方同意分向有關機關爭取，准予編列預算對於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之乙方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三、遇政府計劃調整公務員待遇時，乙方得依據有關資料，擬訂乙方會員待遇之調整幅度，由甲乙雙方儘速反映有關機關，並盡力爭取。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立協約人 甲方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乙方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證 人 交 通 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夏荷生



陳金



張效三



許深山

